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严格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9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监督并发表意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2日，公司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17日，公司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8月26日，公司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年9月12日，公司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2022年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2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未发现报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授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